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583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林旆君

債 務 人 陳志明

楊雅萍

一、(一)債務人陳志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伍仟肆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〇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對債務人陳志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雅萍負清償之責任。

(二)債務人陳志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對債務人陳志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雅萍負清償之責任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8 行聲請。